

# 嘉義縣朴子市因應丹娜絲颱風及0728豪雨災後復原紓困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〈以下簡稱本所〉為因應丹娜絲颱風嚴重災情及0728西南氣流豪大雨的影響，對本市市民生活造成嚴重的衝擊，為照顧市民後續生活重建復原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共計八條，其制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。(第1條)
- 二、本自治條例津貼發放市民之領取資格基準日之規定。(第2條)
- 三、本自治條例津貼發放之額度及發放對象名冊製作。(第3條)
- 四、本自治條例明訂具領取資格者，須於期限內領取，逾期不予補發之規定。(第4條)
- 五、本自治條例津貼經費編列規定。(第5條)
- 六、本自治條例發放作業辦法訂定。(第6條)
- 七、本自治條例施行法定程序規定。(第7條)
- 八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期間。(第8條)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〈以下簡稱本所〉為因應丹娜絲颱風嚴重災情及0728西南氣流豪大雨的影響，對本市市民生活造成嚴重的衝擊，為照顧市民後續生活重建復原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
<p>第二條 凡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(包含七月七日至七月二十八日遷出者)前設籍本市者，皆可領取本紓困金。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(含當日)前出生之新生兒，於領取期限前並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，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。</p>	本自治條例津貼發放市民之領取資格基準日之規定
<p>第三條 符合領取資格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貳仟元整，每人限領一次。發放對象由本所委請戶政機關製作發放名冊，由本所依名冊發放。</p>	本自治條例津貼發放之額度及發放對象名冊製作

第四條	具領取資格者，須於規定期限內領取，逾期不 予補發。	本自治條例明訂具領取資格者， 須於期限內領取，逾期不予補發 之規定
第五條	發放所需經費由本所編 列預算支應。	本自治條例津貼經費編列規定
第六條	發放作業辦法由本所另訂 定之	本自治條例發放辦法訂定
第七條	本自治條例經朴子市民 代表會議決通過後，報 嘉義縣政府備查，修正 時亦同。	本自治條例施行法定程序規定
第八條	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至中華民國115年9月 30日止，停止適用。	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期間